

证券代码：839924

证券简称：宇星新材

主办券商：中信建

投

广东宇星阻燃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4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199号中石油广州大厦15楼1519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罗宏波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0,000,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4人，董事徐凤因个人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朱方丽、黄灿雄因个人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邮政银行融资及公司股东为其提供关联担保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1. 议案内容：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向邮政银行梅州分行申请人民币 1,45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并办理相关贷款。授信额度存续期自 2020 年 7 月 3 日至 2028 年 7 月 2 日止，年利率为 4%，由公司提供不动产抵押担保，由公司股东罗宏波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邮政银行融资及公司股东为其提供关联担保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为：2020-02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鉴于公司两名股东均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如均执行回避表决制度，则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故本议案由两名股东参与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宇星阻燃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广东宇星阻燃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4 日